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85號

聲 請 人 林園成

相 對 人 洪瑞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之日期(聲請狀及附表均未記載)。
- 二、聲請裁定之本票正本一紙(聲請狀所附票號CH592952號本票發票人為第三人楊雅嬪，並非本件相對人)。
- 三、本件聲請本票裁定之聲請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(依聲請狀所載金額新台幣三十三萬元核定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